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相关资料，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资金需求，维护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并遵守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沈万中、许海珍、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有利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嘉兴嘉诚动能设备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审议《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同意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及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 2020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了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并且，本次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及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柴斌锋

柴斌锋

李彬

李彬

张学斌

张学斌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